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2018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委派全资子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委派臧卫东、李绍宗、杜小华担任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8日